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 除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那晓冰女士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 其余 6 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捷机床采购德国希斯公司精密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捷机床采购德国希

斯公司精密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生产经营需要，中捷机床计划从德国希斯公司采购部分精密零部件，合同金额76.20万欧元（约合710.92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捷机床采购德国希斯公司精密零部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19）。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关于中捷机床采购德国希斯公司精密零部件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